

營利事業110年度房地交易損益申報書填寫方式彙整表

房地稅制	舊制	房地合一稅1.0		房地合一稅2.0		
		境內營利事業	境外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	一般交易	自行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	獨資、合夥組織
課稅方式	土地免納所得稅 房屋合併計稅及報繳	合併計稅及報繳	分開計稅 合併報繳	分開計稅 合併報繳	合併計稅及報繳	依個人課稅規定
損益表	1. 屬經常買進、賣出房地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，其收入、成本、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第01欄、第05欄及費損欄位 2. 非屬經常買進、賣出房地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，該等項目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分別計入第40欄或第48欄					
	土地交易損益 (第101欄)	土地漲價總數額 (一般營利事業第58欄) (專業獨資合夥第05欄) (非專業獨資合夥第40欄或第48欄)	房地交易損益 (第58欄) 應納稅額 (第131欄)	房地交易損益 (第134欄) 應納稅額 (第135欄)	土地漲價總數額 (第58欄)	房地交易損益 (第134欄)
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	X	X	X	X	X	房地交易損益 (第22欄)
附冊	X	C1	C1	C1-1	C1-2	X

註：

第01欄「營業收入總額」、第05欄「營業成本」、第40欄「處分資產利益(包括證券、期貨、土地交易所得)」、第48欄「處分資產損失(包括證券、期貨、土地交易損失)」

第101欄「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(損失)」

第131欄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，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，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、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(即第C1頁E+F欄)」

第134欄「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、土地、房屋使用權、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(損失)」

第135欄「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、土地、房屋使用權、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(即第C1-1頁G欄)」

第C1頁「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、土地、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」

第C1-1頁「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、土地、房屋使用權、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」

第C1-2頁「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、土地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」